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舞阳县泥河洼滞洪区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3 年 12 月 14 日，舞阳县泥河洼滞洪区建设工程建设管理处在河南省平舆县组织召开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舞阳县泥河洼滞洪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调查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河南省君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原阳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河南省燕山湖水利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舞阳泥河洼滞洪区建设内容包括：

16 处围村堤重建排涝闸 39 座、新建围村堤道路 28.425 公里、新建上堤道路 36 条长 2119 米、新建围村堤护坡 2.5 公里；加固滞洪区徐洪大堤 8 公里；加固马湾、罗湾、纸坊 3 座水闸导流堤 4.661 公里；农村供水管网延伸 5 处。灰河右岸堤防加固、生态砼护坡、堤顶硬化 7.147km，重建涵闸 4 座；重建交通桥 3 座、小型进地涵 30 座；硬化滞洪大堤、堤顶防汛路 10.186km。

本工程自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完工，工程初设投资概算 22702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70.98 万元。

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开展了环保教育培训，提高了其环保意识；施工单位严格限定了施工范围，减少了临时施工占地，减小了

施工对陆生生态的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对“三废”进行了收集处理；减小了施工对水生生态的不利影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依据工程水保方案的要求落实了相关水保措施。

（二）落实了施工废水处理措施。基坑废水原地沉淀后就近排入农田沟渠；工程均采用商混，现场不产生混凝土制作及料罐冲洗废水；施工设备及车辆均在专门门店维保，现场未产生含油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较小，排入农田沟渠；本工程混凝土拌合养护废水的产生量相对较小，未形成地表径流，在地表自然蒸干；项目部及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其配备了水冲式卫生间及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了收集处理，并委托专人定期对化粪池进行了清掏，污物用作农肥。因此施工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工程运行期，工程本身运行不产生污染物，不存在地表水污染。

（三）落实了占地补偿和人群健康防护措施。本工程未新建移民安置区，施工占地等均采用货币补偿；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一系列的人群健康防护措施，工程施工期对项目部饮用水水质进行了监测，其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标准要求。工程施工及运行以来未爆发与工程相关的传染性疫情。

（四）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单位配备了洒水设备落实了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围挡、防尘网苫盖等防尘措施；未使用已淘汰的施工设备及车辆并对其进行了定期保养。施工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的大气环境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施工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工程运行期，无大气污染源，不存在大气污染。

（五）开展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单位落实了施工场地围挡、设置警鸣限速标识、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施工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因此施工未对声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工程运行期，无噪声源，不存在噪声污染。

（六）开展了施工固废的收集及处置工作。施工单位对生活垃圾和建筑固废进行了收集处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工程运行期无固废产生。

（七）建设单位开展了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并开展了

一系列的环境管理工作；完工后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等工作。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工程运行期 2022 年对地表水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工程的建设及运行未对地表水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根据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舞阳县泥河洼滞洪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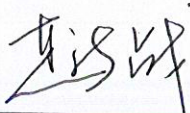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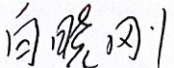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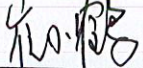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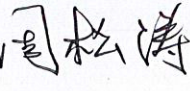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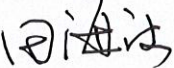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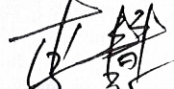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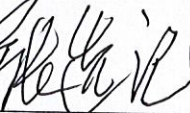
舞阳县泥河洼滞洪区建设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舞阳泥河洼滞洪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日期：2023年12月14日

职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连新战	舞阳县泥河洼滞洪区建设工程建设管理处	主任		建设单位
副组长	白晓刚	舞阳县泥河洼滞洪区建设工程建设管理处	科长		
专家组	雪刚	河南省淮河流域水利事务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
	赵亚东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主任		
	崔小鹤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主任		
成员	周松涛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调查单位
	田海波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境监理单位
	李慧	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正高		工程设计单位
	苏富江	河南省君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监理单位
	张选记	原阳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魏延峰	河南省燕山湖水利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